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瑞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綉燕